央企高管薪酬不得超職工八倍

改革方案明年實施 收入信息須公開 首批涉企72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琳 北京報道）央企負責人薪酬改革方案正式落地並將於2015年1月開始實施。改革首批將涉及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移動以及金融、鐵路行業在內的72家央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新聞發言人李忠表示，改革後多數央企負責人的薪酬水平將會下降。除了央企負責人薪酬調整外，薪酬信息公開制度也將建立，央企負責人薪酬水平、福利性收入等薪酬信息，都必須參照上市公司進行信息披露並向社會公開。

■央企負責人薪酬改革方案正式落地並將於2015年1月開始實施。圖為央企在內地的一個樓盤廣告。 資料圖片

■按年報測算，建行董事長王洪章將要降薪超過93萬元。 資料圖片

由人社部、國資委、財政部等部門共同研究制定的央企負責人薪酬制度方案日前基本「落地」。根據改革方案要求，央企負責人的薪酬將由目前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構成，調整為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改革後，其薪酬水平將不超過央企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的7到8倍。

據悉，此番改革提及的央企負責人，是指中央企業中由中央管理的負責人，包括由國務院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企業中，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董事長、黨委書記（黨組書記）、總經理（總裁、行長等）、監事長（監事會主席）以及其他副職負責人。

目前央企主要負責人與職工薪酬差距在12倍左右。其中，國資委監管央企高管平均年薪在60萬到70萬元，非國資委監管金融類央企高管薪酬則普遍在百萬元以上。

建行董事長料降薪超93萬

據《新京報》消息，上市銀行年報顯示，2013年建行董事長王洪章稅前年薪214.58萬元。該行員工368,410人，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合計556.94億元，以此計算，員工平均年薪約15.12萬元，董事長稅前薪酬是員工平均薪資的約14.2倍。不計算員工工資增長幅度，調節到8倍後，建行董事長未來的薪酬預期為120.96萬元，降薪超過93萬元。

央企負責人薪酬降低，央企職工會不會「受牽連」？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副所長權衡向媒體指出，一線工人與國有企業高管的收入差距太大，不符合國有企業的性質，層層降薪就更不合適了。

建公開制度防止隱性收入

除調整央企負責人薪酬，建立規範的福利性薪酬制度和監督管理機制將成為下一步薪酬改革的重要內容，國家將不允許央企負責人在企業領取其他福利性貨幣收入，負責人在下屬全資、控股、參股企業兼職或者在本企業外的其他單位兼職等，也不得在兼職企業領取工資、獎金等報酬。

多位業內人士認為，隨着央企高管薪酬信息公開制度的建立，公開化和透明化對於防止央企高管職務腐敗，保證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增強國有企業競爭力都具有非常積極的意義，同時將促進本輪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順利進行。

網上圖片

個人攜金進出境審批取消

香港文匯報訊 據據中國政府網消息，國務院日前決定，取消和下放58項行政審批項目，取消67項職業資格許可和認定事項，取消19項評比達標表彰項目，將82項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調整或明確為後置審批。

根據目錄，取消行政審批項目包括：個人攜帶黃金及其製品進出境審批，一級註冊建築師執業資格認定，廣播電視播出機構赴境外租買頻道、辦台審批等。

取消的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許可和認定事項有：土地估價師資格，拍賣行業從業人員資格，保薦代表人資格，註冊企業培訓師，金融理財師等；取消的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許可和認定事項，中國保健行業心理保健師資格，中國保健行業營養保健師資格，木材搬運工、飛機結構修理工等。

取消19評比達標表彰項目

決定取消19項評比達標表彰項目含：文化部文化藝術科學優秀成果獎，保監會系統文明單位，全國工商系統法制宣傳教育先進集體和先進個人等。

明確為後置審批的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除了設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及其業務範圍審批，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業務許可證核發，石油成品油批發經營資格審批，還有營利性醫療機構設置審批，食品生產許可、免稅商店設立審批等等。

國務院另外建議，取消和下放32項依據有關法律設立的行政審批和職業資格許可認定事項，將7項依據有關法律設立的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改為後置審批，國務院將依照法定程序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相關法律規定。

中央巡視組進駐中石化

■中央第六巡視組專項巡視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工作動員會。 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央視報道，在中央四輪巡視完成對全國31個省區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全覆蓋後，根據中央統一部署，2014年第三輪13個中央巡視組將首次全部開展專項巡視。昨天上午，中央第六巡視組正式進駐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其餘12個組也將在11月底前全部完成進駐。

昨天一早，中央第六巡視組去到了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總部，據悉，這次專項巡視的主要任務是聚焦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圍繞「四個着力」方面的重點專項問題開展監督檢查。

另外，專項巡視組負責人還透露，巡視組將嚴格履行巡視監督責任，依規依法開展巡視，劍指專項重點問題，着力盯住重點人和重點事。

盯緊十八大後不收斂幹部

重點人就是十八大之後不收斂不收手，問題線索反映集中、群眾反映強烈，現在重要崗位且可能還要提拔使用的領導幹部；重點事就是部門、企事業單位在資金管理、資產處置、資本運作、工程項目等方面反映突出的具體事項；重點問題就是指行政審批權、執法權、人事權以及國有企業「三重一大」等方面存在的權力腐敗問題。

和今年前兩輪中央巡視相同的是，此次專項巡視也將着眼管黨治黨、管權治吏，着力查找單位、行業、領域的腐敗易發多發風險點，堵塞制度漏洞，紮牢制度籬笆，為中央推進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國提供保證。

主要受理對領導幹部的舉報

據了解，13個中央專項巡視組全部進駐後，將對社會統一公佈信訪聯繫方式，主要受理反映被巡視單位領導班子成員、下一級領導班子成員和重要崗位領導幹部問題的來信來電來訪，重點是關於黨風廉政建設、執行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執行政治紀律和選拔任用幹部方面的舉報和反映。其他不屬於巡視受理範圍的信訪問題，將按規定由被巡視單位和有關部門認真處理。

電視劇播吸煙最高罰三萬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報道，據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網站消息，衛生計生委起草了《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送審稿）》（以下簡稱送審稿），報送國務院，並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條例》擬規定，所有室內公共場所一律禁止吸煙。同時，高等學校的室外教學區域，婦幼保健機構、兒童醫院、婦產醫院的室外區域，公共交通工具的室外等候區域等公共場所的室外區域全面禁止吸煙。

《條例》規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對電影、電視劇及其他節目中的吸煙鏡頭進行監督管理。違反《條例》規定，在電影、電視劇及其他節目中播放吸煙鏡頭或者出現煙草製品的媒體，由廣播電視新聞出版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5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

閩男騙財逃菲七年回國自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俞晝 寧波報道） 潛逃前，李某不僅當過村主任，還辦過企業，在當地非常有名望。可在菲律賓，他只能到當地人家裡做傭人，給人家燒飯帶孩子，艱難度日。寧波江北警方近日召開新聞發佈會，通報成功勸返一名潛逃菲律賓7年的境外逃犯。

李某的老家在福建石獅市永寧鎮。在那裡，他有自己的航運企業，是別人眼中的大老闆。李某心地也比較好，還時常幫助別人，曾經就資助過一個貧困學生，一直供他大學畢業。

2006年，李某經營不善，導致公司大量虧損。就在這種情況下，李某走出了他一生中最後悔的一步——將抵押給當地信用社的散裝貨船，又再次以270萬元的價格賣給一名寧波張姓老闆。

交易完成後，張老闆去拿船，這才發現對方因還不出當地信用社貸款，船早已被當地海事局查封並拍賣，便馬上向警方報了案。

2007年12月4日，李某從廈門坐飛機去了菲律賓，正式開始了在菲律賓的逃亡生活。今年10月16日，應公安部「獵狐2014」專項行動要求，公安部國際合作局赴菲律賓執行辦案任務，江北公安分局經偵大隊副大隊長隨團辦案，前往菲律賓對李某再次展開勸返。最終，李某決定回國自首。

民政部司長出庭應訴 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昨日，中國國際經濟法學會不服民政部「警告」行政處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在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第二法庭二審開庭。民政部政策法規司司長許立群當日出庭應訴引發關注。

案件的起因是民政部認定中國國際經濟法學會未參加2011年度全國社會團體的年度檢查，並給予「警告」的行政處罰。2014年4月，中國國際經濟法學會因不服民政部「警告」的行政處罰決定，向民政部提起行政訴訟。一審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原告的訴訟請求沒有事實和法律依據，駁回其訴訟請求。

隨後，中國國際經濟法學會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在二審庭審過程中，雙方圍繞着調整管理單位是否具有國務院授權、調整工作是否應當徵求被調整單位的意見等問題進行了辯論。經合議庭合議後宣佈擇日宣判。

「以前民告官的案子，政府管理部門一般會委託代理人出庭應訴。現在由行政管理人員到庭，雙方面對面交流，這對改進政府機關工作方式，推進依法行政起到積極作用。」許立群坦言，接到出庭應訴通知後，民政部兩個司局的8人對案件的情況、當事人的訴求和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深入研究，準備工作十分扎實。

案件上訴方、中國國際經濟法學會會長曾華群表示，司長出庭應訴能夠從一個側面體現出政府部門對民間組織訴求的重視，是一種進步。同時，也在向社會昭示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彰顯政府推進依法行政的決心。

■許立群 網上圖片